

財務資料

閣下須將下文有關我們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討論及分析連同我們於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有關附註一併閱讀。會計師報告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以下討論及分析包含涉及風險和不確定因素的前瞻性陳述。我們的實際業績可能因一系列因素(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因素)而與該等前瞻性陳述中所預測者有所不同。

概覽

我們是香港的一家餐飲集團，專注向中高消費能力的不同客戶群供應各種菜餚(主要是亞洲式、西式及意式)。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及經營21個品牌的餐廳(包括21間全服務餐廳、一間會所餐廳及一間烘焙坊)及一間外賣店，其中9間全服務餐廳及一間烘焙坊屬特許專營品牌或許可品牌餐廳，餘下12間全服務餐廳、一間會所餐廳及一間外賣店屬自有品牌餐廳。我們的全部餐廳在策略上均設於香港的黃金地段，包括蘇豪、雲咸街、蘭桂坊、銅鑼灣、灣仔及尖沙咀以及香港的大型購物商場(如圓方、時代廣場及海港城)。除提供堂食服務外，我們提供餐廳內的活動舉辦服務及戶外餐飲服務。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分別經營20間、24間及22間餐廳，其中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分別新設兩間、四間及兩間餐廳，以及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關閉三間及出售一間餐廳。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我們的總收入分別約為389.8百萬港元、468.2百萬港元及462.9百萬港元，而我們的純利分別約為39.6百萬港元、23.4百萬港元及18.1百萬港元。

下表概述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餐廳(不包括外賣店)數目的變動：

| | 自有品牌旗下 經營的餐廳數目 | 特許專營或 許可品牌旗下 經營的餐廳數目 | 餐廳總數 |
|--------------------------|-------------------|----------------------------|------|
|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 11 | 7 | 18 |
| 年內開業 ⁽¹⁾ | 1 | 1 | 2 |
| 年內品牌變更 ⁽²⁾ | (1) | 1 | — |
|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11 | 9 | 20 |
| 年內開業 ⁽³⁾ | — | 4 | 4 |
| 年內品牌變更 ⁽⁴⁾ | 1 | (1) | — |
|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12 | 12 | 24 |
| 年內開業 ⁽⁵⁾ | — | 2 | 2 |
| 年內品牌變更 ⁽⁶⁾ | 1 | (1) | — |
| 年內餐廳停業／出售 ⁽⁷⁾ | (2) | (2) | (4) |
|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11 | 11 | 22 |
| 期內開業 ⁽⁸⁾ | 1 | — | 1 |
| 期內品牌變更 ⁽⁹⁾ | 1 | (1) | — |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13 | 10 | 23 |

財務資料

附註：

1.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七月開始經營Prime Steak，該餐廳先前由Great Honest經營。Prime Steak屬於我們自有品牌經營的餐廳。於相同財政年度，La Locanda於二零一四年三月開業。該餐廳屬於許可品牌經營。
2. Prime Steak其後於二零一四年三月翻新為Toro。Toro屬於許可品牌經營的餐廳。
3.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Mamasan、Bread Street Kitchen及Gaucho分別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零一四年八月及二零一四年十月開業。同期，我們亦於二零一四年六月收購California Vintage。
4.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Mayta翻新為Braza，成為屬於我們自有品牌經營的餐廳之一。
5. London House及Le Pain Quotidien(利東街店)分別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四日及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八日根據許可品牌開業。
6.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日，許可品牌旗下的The Bell Brook翻新為自有品牌旗下的Cecconi's Italian且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重新開業。Cecconi's Italian原經營場所已翻新且更換了餐廳概念並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一日由「Cecconi's Italian」更名為「Prego」，該等餐廳均屬於自有品牌經營。
7. Cecconi's Italian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關閉，原因是其於二零一五年七月搬遷後招致虧損。我們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出售其營運附屬公司Gaucho。鑒於業務表現不佳，我們已分別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六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日關閉California Vintage及Manzo。
8. Ophelia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在我們的自有品牌下開業。
9. Toro其後於二零一六年六月翻新為Tango(圓方店)。Tango(圓方店)為一間自有品牌旗下之餐廳。

呈列基準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五日，我們的控股股東訂立溢利分成協議，據此彼等同意(其中包括)自協議日期或相關附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倘該附屬公司於協議日期後註冊成立)起，彼等按以下比例對附屬公司進行注資及分享所得溢利以及分派股息：Total Commitment為50.2%、Ideal Winner為15.9%、Minrish為8.5%、Indo Gold為18.7%及Uttamchandani先生為6.7%。於重組前，各控股股東就制定及／或執行所有決策(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附屬公司的財務、管理及營運事宜方面)時採取了一致行動。

根據重組，本公司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各公司的控股公司。本集團由本公司及重組所成立之附屬公司組成，視作一間持續實體。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八日，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本集團已編製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其中載有往績記錄期間組成本集團各公司的業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表)，猶如本公司一直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且現時集團架構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或自該等公司各自註冊成立日期(以較短期間為準)起一直存續。

本集團已編製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呈列現時組成本集團各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猶如現時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一直存續。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已經並將繼續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因素及下文所討論的因素。

財務資料

開設新餐廳

由於新餐廳通常需一段時間達致目標收益，在初始階段錄得收入甚微。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受餐廳的開設影響。為證明我們餐廳的業績，本集團將可資比較餐廳定義為各比較財政年度內全年經營的餐廳。例如，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可資比較餐廳乃為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營業的餐廳。可資比較餐廳不包括(i)於各財政期間並無全年經營的新開設餐廳；(ii)一段期間內因搬遷而變更餐廳概念及暫停營業的餐廳；及(iii)於財政期間內停止營業的餐廳。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可資比較餐廳⁽¹⁾的財務資料：

|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六年 |
| 可資比較餐廳數目 | | | | |
| 西餐廳 | 8 ⁽²⁾ | 8 ⁽²⁾ | 8 ⁽⁵⁾ | 8 ⁽⁵⁾ |
| 意式餐廳 | 5 ⁽³⁾ | 5 ⁽³⁾ | 4 ⁽⁶⁾ | 4 ⁽⁶⁾ |
| 亞洲餐廳 | 4 ⁽⁴⁾ | 4 ⁽⁴⁾ | 4 ⁽⁷⁾ | 4 ⁽⁷⁾ |
| 總數 | 17 | 17 | 16 | 16 |
| 可資比較餐廳收入(千港元) | 365,267 | 348,834 | 354,692 | 317,733 |
| 可資比較餐廳除稅前溢利(千港元) | 55,045 | 43,776 | 46,818 | 36,467 |
| 可資比較餐廳除稅前溢利之百分比變動 | | (20.5%) | | (22.1%) |

附註：

1. 可資比較餐廳的財務資料乃基於各比較財政年度我們的附屬公司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
2. 包括BLT Burger(海港城店)、BLT Steak、Bouchon、Craftsteak、Taco Loco、Laris / The Bellbrook、Tango(中環店)及BLT Burger(時代廣場店)
3. 包括Bistecca、Lupa、Manzo、Al Molo及Cecconi's Italian
4. 包括Bombay Dreams、Soho Spice、Nahm及Olive
5. 包括BLT Burger(海港城店)、BLT Steak、Bouchon、Craftsteak、Taco Loco、Tango(中環店)、BLT Burger(時代廣場店)及Toro
6. 包括Bistecca、Lupa、Al Molo及La Locanda
7. 包括Bombay Dreams、Soho Spice、Nahm及Olive

如上表所示，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可資比較餐廳的除稅前溢利相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約20.5%。該等減少主要由於(i)意式餐廳Lupa及Bistecca產生的溢利下降，主要由於該期間在同一地區開設了幾間新的意式餐廳；及(ii)參考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統計處發佈的報告，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食品服務行業增長率降低，反映香港經濟疲軟，導致我們餐廳之到店顧客數目減少。

財務資料

各可資比較期間可資比較餐廳的除稅前溢利減少百分比小幅上升，由約20.5%（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可資比較期間）上升至約22.1%（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可資比較期間）。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資比較餐廳的除稅前溢利較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乃主要由於(i)顧客的喜好發生改變導致到店顧客數目減少及二零一五年香港遊客人數下降；(ii)二零一五年香港消費者消費能力年增長率萎縮；及(iii)我們部分的餐廳，即BLT Steak、Al Molo、Lupa及La Locanda產生的收入減少，由於暫時中止使用露天座位。

基於上述可資比較餐廳的財務資料，我們的整體經營業績主要受以下因素影響：

- 新餐廳產生相對較低溢利或虧損；
- 由於於各期末以後開設，產生啟動運營成本的部分新餐廳於財政期間並無產生收入；
- 由於本集團以直線法按介乎20%至25%的年率或剩餘租賃期限或五年（以較短者為準）的比率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折舊物業、廠房及設備，新餐廳產生重大折舊開支；及
- 部分餐廳於搬遷或裝修期間停止營運，因此，於該等期間並無產生收入。

新餐廳

我們的董事預期，新餐廳的平均收支平衡點及投資回報期將與往績記錄期間經營的餐廳達到的過往收支平衡點保持一致。於往績記錄期間開設的新餐廳一般需要兩至四個月達到收支平衡點。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變更了我們三間餐廳的品牌，其中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變更一個品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品牌變更的餐廳（除Tango（圓方店）將品牌自Toro變為Tango（圓方店）外並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七日開業。故無法得出實現收支平衡點的預計月數）全部實現收支平衡。有關我們餐廳收支平衡點及投資回報期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餐廳營運及管理概況 — 我們的餐廳」一節。我們的董事認為，倘一間餐廳的月收入首次涵蓋了每月經營成本及開支（包括非現金項目如折舊及攤銷開支），則其達到了收支平衡點。達到收支平衡點所需的時間及投資回報期將受到多種因素（包括且不限於投資規模、餐廳規模、位置、品牌、開業時間（由於其將受季節性因素的影響））的影響。

香港的宏觀經濟狀況及我們目標客戶的消費力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一般以具中至高消費力的客戶為目標客戶。我們的董事預期，我們的收入於可預見的將來仍主要來自具中至高消費力的客戶。由於我們目標客戶的消費力容易受到經濟下滑、政治及社會動蕩的衝擊，故我們概不能保證香港的經濟、政治及社

財務資料

會狀況將會一直有利於我們的香港業務。任何不利的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或會對我們目標客戶的消費力造成不利影響，從而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市場競爭

作為餐廳營運商，在餐飲業內我們面臨來自各種連鎖餐廳、個體餐廳運營商及生產類似產品的食品生產商展開的激烈競爭。雖然在香港提供類似菜餚並與我們直接競爭的餐廳數不勝數，我們亦極少與不同市場分部的餐廳競爭。

我們與其他餐廳在食物口味、客戶服務、定價、環境及整體用餐體驗等一系列方面展開競爭。我們的某些競爭對手或擁有較大的客戶基礎、更強的品牌聲譽、更長的營運歷史、更佳的財務、營銷及其他資源。倘我們無法與現有競爭對手及新的市場進入者有效競爭，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季節性

我們的業務受季節性波動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一般於每個歷年的第四季度錄得較高月收入及於中國新年錄得較低月收入。我們的董事認為，(i)每個歷年第四季度錄得較高收入乃主要由於十月至十二月節假日期間(如國慶黃金周、聖誕節及除夕)顧客消費較高所致；及(ii)於中國新年錄得較低收入主要由於顧客於中國新年期間對於中國菜的偏好。

價格及食材供應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能否以具競爭力的價格並及時獲得食材(如海鮮、蔬菜及肉類)的可靠供應。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我們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總額合共分別約佔我們採購總額的36.2%、31.0%及30.3%，而我們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約佔我們採購總額的14.8%、11.5%及10.8%。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大部分食材均採購自我們五大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跟隨行業慣例，並無與我們認可的供應商訂立任何長期合約，而我們向供應商作出的採購訂單所載條款及條件亦各不相同，此乃視乎多種因素，當中部分因素並非我們所能控制，如政府法規、總體經濟狀況、全球需求或其他因素(如氣候變化或其他可能對我們食材收成產生不利影響的環境狀況)。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經歷對我們業務或經營業績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供應中斷或未能獲得充足的不可取代食材。然而，所採購食材的價格曾有波動。總而言之，所有食材組別自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五年均顯示價格上漲。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全服務餐廳所用食材的市場概況」一節。

香港的員工成本水平

餐飲業務非常注重服務，且勞動力高度集中。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本集團錄得員工成本約90.4百萬港元、121.9百萬港元及125.7百萬港元，佔本集團同年總收入的約23.2%、26.0%及27.2%。

財務資料

由於勞工法及地方勞工市場趨勢有所變動，故香港全服務餐飲業的僱員薪金水平近年穩定上漲。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向其香港餐廳職員支付的最低起薪點亦逐步上升，並已高於香港現行適用的最低工資規定。我們預期員工成本會因香港的通脹壓力而持續上升。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影響。

具有商業吸引力的地理位置的可得性、重續現有租賃物業的租約的能力以及零售租賃市場的市況

我們所有的餐廳均位於香港的黃金地段，如蘇豪、雲咸街及蘭桂坊以及香港的大型購物商場，如圓方、時代廣場及海港城。我們董事認為，餐廳的地理位置對於我們爭取具有中至高消費能力的目標客戶以及推廣品牌及聲譽至關重要，故我們的餐廳位於具有商業吸引力的地理位置十分重要。然而，鑒於我們餐廳選址的嚴格標準，商業上可行的選擇通常有限。若我們需要搬遷或計劃開設新餐廳，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以合理的商業條款找到適合我們餐廳經營的場所，在此情況下，我們的搬遷或擴張計劃將被迫延期或中斷，從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所有餐廳的經營場所均為租賃的物業。因此，我們面臨零售租賃市場的市場行情變化的風險。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我們餐廳的租金及相關開支分別約為61.9百萬港元、80.8百萬港元及90.4百萬港元，分別約佔我們收入的15.9%、17.3%及19.5%。我們餐廳當前租賃協議的租金類型分為以下幾種：(i)基本租金；(ii)基本租金或營業額租金(以較高者為準)；或(iii)基本租金及營業額租金合計。我們的經營成本將因該等調整而增加。若我們不能將增加的租賃成本轉嫁予客戶，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因此受到不利影響。

主要會計政策及估計

主要會計政策及估計指涉及重大不明朗因素及判斷之會計政策及估計，按不同狀況及／或假設可能產生重大不同之結果。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資料須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之應用及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之匯報金額。我們用以釐定此等項目之方法及方式乃基於我們的經驗、業務運作之性質、相關規則及規例，以及相關情況。此等相關假設及估計須定期進行審閱乃由於其可能對在本招股章程其他部分包括之綜合財務報表匯報之經營業績有重大影響。以下為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會計政策概要，我們相信該等政策對呈列我們的財務業績甚為重要，且涉及需對本身不明朗之事宜之影響作出估計及判斷。我們亦有我們認為主要之其他政策、判斷、估計及假設，其詳情載於會計師報告附註4及5。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對價的公允值計量，指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就已售貨品及所提供服務而應收的款項(扣除折扣)，即經營餐廳所產生的總收益。我們於餐飲服務已獲提供時確認餐廳經營所得收益。

財務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確認折舊以撇銷資產成本(扣除剩餘價值後)。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均按預期基準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讓後或於預計不會因持續使用資產而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出讓或報廢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內確認。

本集團於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後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折舊物業、廠房及設備，所採用之年率如下：

| | |
|----------|-------------------|
| 辦公室設備 | 20-25% |
| 傢俱、裝置及設備 | 20-25% |
| 租賃物業裝修 | 剩餘租賃期限或5年(以較短者為準) |

本集團用以折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反映董事對本集團擬從使用資產所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期間作出的估計。實際經濟年期可能與估計可使用年期有別。定期檢討可能導致可使用年期出現變動，故可能影響日後年間之折舊及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分別約為48.7百萬港元、54.6百萬港元及41.1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就物業、廠房及設備已確認的折舊分別約為28.9百萬港元、29.1百萬港元及26.9百萬港元。

無形資產

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

具備有限使用年期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具備有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按直線法攤銷。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而估計之任何變動影響則按預期基準入賬。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無形資產主要指特許專營及許可權。特許專營及許可權的有限使用年期為5至10年，並於其可使用年期按直線法攤銷。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無形資產的賬面值分別約為7.7百萬港元、14.8百萬港元及13.5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就無形資產已確認的攤銷分別約為0.6百萬港元、1.0百萬港元及2.0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的減值虧損(商譽除外)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審閱其有限使用年期的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藉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倘出現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在不可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時，則本集團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在認定一個合理一致的分配基準後，公司資產亦須分配予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將被分配予可確定進行合理持續分配之基準的現金產生單位最小組別。

可收回金額指公允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以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稅前貼現率反映貨幣時間價值之現時市場評估及資產特有之風險(尚未就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予以調整)。倘若一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須減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可調高至重新估計之可收回金額，惟該已增加賬面值不可高於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年度未確認減值虧損前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就無形資產錄得任何減值虧損。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關連公司款項、應付控股股東款項及應付一名董事款項)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實際利率法為一種計算金融負債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內攤分利息支出之方法。實際利率為在金融負債之預計年期(或較短的年期，如適用)準確地把預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已付或已收能構成整體實際利率之所有費用及利率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於初步確認時貼現至賬面淨值之利率。

租賃

當租約之條款將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時，則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付款於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除非另有系統基準更能代表租賃資產使用經濟利益之時間模式。經營租賃所產生或然租金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如訂立經營租賃可以獲得租賃優惠，則該優惠確認為負債。優惠的合計利益以直線法減租金開支而確認，惟倘有另一系統基準更能代表從租賃資產獲得經濟利益之時間模式則另當別論。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本集團就租賃物業錄得的租金及相關開支分別約為61.9百萬港元、80.8百萬港元及90.4百萬港元。

財務擔保合約

由本公司發行且未指定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財務擔保合約乃初始按其公允值減發行財務擔保合約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確認。於初始確認後，本公司按以下各項中之較高者計量財務擔保合約：(i)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釐定之金額；及(ii)初始確認之金額減(倘適用)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確認的累計攤銷。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本集團授出一項財務擔保予Dining Concepts (International)(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發行第一批可交換債券的持有人。

於財務擔保起保日期，財務擔保責任的公允值金額約3,639,000港元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初始確認為負債。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擔保收入約628,000港元已於損益中確認。根據豁免契據及約務更替契據，本集團就第一批可交換債券提供的財務擔保已獲解除，且財務擔保之未攤銷公允值約3,011,000港元已轉撥至本集團綜合權益變動表及本公司權益變動表中的其他儲備。

經營業績概要

下表所載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業績概要，其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綜合財務資料，並須與之一併閱讀。

|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
| | 二零一四年 | | 二零一五年 | | 二零一六年 | |
| | (千港元) |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 (千港元) |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 (千港元) |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
| 收入 | 389,793 | 100.0 | 468,241 | 100.0 | 462,921 | 100.0 |
| 已耗用存貨成本 | (97,339) | (25.0) | (117,631) | (25.1) | (118,092) | (25.5) |
| 員工成本 | (90,351) | (23.2) | (121,878) | (26.0) | (125,749) | (27.2) |
| 折舊及攤銷 | (29,578) | (7.6) | (30,060) | (6.4) | (28,902) | (6.2) |
| 租金及相關開支 | (61,899) | (15.9) | (80,805) | (17.3) | (90,364) | (19.5) |
| 水電費及耗材 | (15,953) | (4.1) | (19,513) | (4.2) | (20,303) | (4.4) |
| 上市開支 | — | 0.0 | (8,599) | (1.8) | (5,610) | (1.2) |
| 特許專營及許可費 | (9,687) | (2.5) | (13,971) | (3.0) | (13,292) | (2.9) |
| 其他開支 | (31,007) | (8.0) | (41,749) | (8.9) | (44,287) | (9.6) |
| 其他收益及虧損 | (1,284) | (0.3) | 541 | 0.1 | 9,391 | 2.0 |
| 財務成本 | — | 0.0 | (1,242) | (0.3) | — | — |
| 除稅前溢利 | 52,695 | 13.5 | 33,334 | 7.1 | 25,713 | 5.5 |
| 稅項 | (13,140) | (3.4) | (9,956) | (2.1) | (7,593) | (1.6)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及 全面收益總額 | 39,555 | 10.1 | 23,378 | 5.0 | 18,120 | 3.9 |

財務資料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主要項目的描述及分析

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收入主要源於經營香港的餐廳。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分別經營20間、24間及22間餐廳，其中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分別新設兩間、四間及兩間餐廳，以及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關閉三間及出售一間餐廳。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向我們的關連公司及獨立第三方提供餐飲管理及設計服務，藉此賺取服務收入。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按上述業務活動劃分的收入明細：

|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
| | 二零一四年 | | 二零一五年 | | 二零一六年 |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 經營餐廳 | 389,236 | 99.9 | 467,929 | 99.9 | 462,881 | 100.0 |
| 餐飲管理及設計服務 | 557 | 0.1 | 312 | 0.1 | 40 | — |
| 總計 | <u>389,793</u> | <u>100.0</u> | <u>468,241</u> | <u>100.0</u> | <u>462,921</u> | <u>100.0</u> |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主要供應三種菜式。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按菜式類別劃分的自經營餐廳所產生的收入明細及佔其自經營餐廳所產生收入的百分比：

|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
| | 二零一四年 | | 二零一五年 | | 二零一六年 | |
| | 收入 |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 收入 |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 收入 |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 西餐廳 | 176,383 | 45.3 | 229,439 | 49.0 | 250,706 | 54.2 |
| 意式菜餐廳 | 155,985 | 40.1 | 162,582 | 34.8 | 139,898 | 30.2 |
| 亞洲菜餐廳 | 56,868 | 14.6 | 75,908 | 16.2 | 72,277 | 15.6 |
| 總計 | <u>389,236</u> | <u>100.0</u> | <u>467,929</u> | <u>100.0</u> | <u>462,881</u> | <u>100.0</u> |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我們自經營餐廳產生的總收入分別約為389.2百萬港元、467.9百萬港元及462.9百萬港元。下文載列對於往績記錄期間自經營西餐廳、意式餐廳及亞洲式餐廳所產生收入的分析：

西餐廳

我們經營西餐廳產生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76.4百萬港元增加約53.0百萬港元(或約30.0%)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29.4百萬港元。該增長主要由於：(i) Bread Street Kitchen於二零一四年八月開業及Gaucho於二零一四年十月開業，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產生收入約31.6百萬港元及16.6百萬港元；(ii) 二零一四年六月收購的California Vintage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的收入約5.7百萬港元；(iii) 品牌自Prime Steak變為Toro，令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

財務資料

日止年度的收入較上個財政年度同期增加約6.2百萬港元；及(iv)自Mayta產生的收入下降約5.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該餐廳於二零一三年三月翻新及更改品牌的影響逐漸消失及經參考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統計處發佈的報告，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食品服務行業增長率降低，香港經濟疲軟，導致到店顧客數目減少。由於業績表現欠佳，Mayta其後於二零一五年三月翻新為Braza。

我們經營西餐廳所產生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29.4百萬港元增加約21.3百萬港元(或約9.3%)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50.7百萬港元。收入增加主要由於：(i)London House及Le Pain Quotidien(利東街店)分別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及二零一六年二月開業並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產生收入約19.6百萬港元及2.0百萬港元；(ii)Bread Street Kitchen全年營業，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收入約40.2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收入約31.6百萬港元；及(iii)由於Mayta業務表現欠佳，經過翻新及品牌重塑，Braza於二零一五年三月開業，與Mayta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的收入約5.9百萬港元相比，Braza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收入約20.8百萬港元，其影響部分由以下各項所抵銷：(i)主要由於暫時中止使用露天座位，自BLT Steak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的收入下降約8.8百萬港元；及(ii)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The Bell Brook產生的收入下降約8.1百萬港元，原因是僅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而言，其經營為期約兩個月及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日翻新，且「Cecconi's Italian」被遷移至此並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重新營業。Cecconi's Italian隨後由於業務表現不佳而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停業。

意式餐廳

我們經營意式餐廳產生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56.0百萬港元增加約6.6百萬港元(或約4.2%)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62.6百萬港元。收入增長乃主要由於La Locanda於二零一四年三月開業，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收入約19.7百萬港元，其影響部分由以下各項所抵銷：(i)自Manzo產生的收入減少約3.9百萬港元，原因是該財政年度銅鑼灣開設新綜合商廈(主要用作餐飲)及經參考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統計處發佈的報告，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食品服務行業增長率降低，香港經濟疲軟，導致到店顧客數目減少；及(ii)自我們兩間意式餐廳Lupa及Bistecca產生的收入分別下降約5.3百萬港元及2.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該財政年度在同一地區開設了幾間新意式餐廳及經參考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統計處發佈的報告，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食品服務行業增長率降低，反映香港經濟疲軟，導致到店顧客數目減少。

我們經營意式餐廳所產生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62.6百萬港元減少約22.7百萬港元(或約14.0%)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39.9百萬港元。收入減少乃主要由於：(i)自Al Molo、Lupa及La Locanda產生的收入分別減少約7.5百萬港元、4.8百萬港元及2.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暫時中止使用露天座位；(ii)自Manzo產生

財務資料

的收入減少約4.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銅鑼灣於二零一四年底開設新綜合商廈(主要用作餐飲)，令其到店顧客人數減少。Manzo隨後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停業；及(iii)自Cecconi's Italian產生的收入減少約3.6百萬港元，原因是其於搬遷後僅於二零一五年七月至十二月期間營業。Cecconi's Italian隨後由於業務表現不佳而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停業。

亞洲式餐廳

亞洲式餐廳經營所產生的收入自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6.9百萬港元增加約19.0百萬港元(或約33.4%)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75.9百萬港元。收入增加主要得益於Mamasan於二零一四年五月開始營業，並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收入約20.2百萬港元。

亞洲式餐廳經營所產生的收入自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75.9百萬港元減少約3.6百萬港元(或約4.7%)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72.3百萬港元。收入減少主要由於Soho Spice及Mamasan產生收入分別減少約1.4百萬港元及2.5百萬港元。

特許專營／許可品牌旗下經營餐廳的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透過訂立特許專營／許可協議在香港擁有及經營多間餐廳。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於特許專營／許可品牌旗下分別經營9間、12間及10間全服務餐廳及一間烘焙坊。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餐廳(包括會所餐廳及烘焙坊)及外賣店經營所產生的收入歸屬於特許專營／許可品牌旗下經營的餐廳及我們自有品牌旗下經營的餐廳的明細：

|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
| | 二零一四年 | | 二零一五年 | | 二零一六年 | |
| | 收入 |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 收入 |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 收入 |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 於特許專營／許可品牌旗下經營的餐廳 | 211,576 | 54.4 | 310,143 | 66.3 | 297,824 | 64.3 |
| 於自有品牌旗下經營的餐廳 | 177,660 | 45.6 | 157,786 | 33.7 | 165,057 | 35.7 |
| 總計 | 389,236 | 100.0 | 467,929 | 100.0 | 462,881 | 100.0 |

如上表所示，在特許專營／許可品牌旗下經營的餐廳所產生的收入佔我們餐廳經營所產生的總收入的比重持續增加，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特許專營／許可品牌旗下經營的餐廳新增四間，而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許可品牌旗下經營的餐廳僅新增一間。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特許專營／許可品牌旗下經營的餐廳就所產生的收入佔我們總收入的比重而言較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保持相對穩定。

財務資料

餐飲管理及設計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向我們的關連公司(包括Cuisine Courier、迅佳行及Great Honest)及獨立第三方提供餐飲管理及設計服務以賺取服務收入，該等服務主要乃我們的行政管理人員及設計團隊所提供的後勤辦公室支援。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有關收入分別約為557,000港元、312,000港元及40,000港元，約佔我們同年總收入的0.1%、0.1%及0.0%。

已耗用存貨成本

已耗用存貨成本主要指經營本集團餐廳所需的食材及飲料成本。本集團採購的主要食材包括(但不限於)蔬菜、肉類、海鮮及冷凍食品。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已耗用存貨成本為本集團營運開支的主要組成部分，分別約為97.3百萬港元、117.6百萬港元及118.1百萬港元，佔本集團同年自經營餐廳所產生的總收入約25.0%、25.1%及25.5%。

下表列示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按菜式類別劃分的已耗用存貨成本明細及佔我們自經營餐廳所產生的收入的百分比：

|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 | |
|-------------|-------------|---------|---------------------------|-------------|---------|---------------------------|-------------|---------|---------------------------|
| | 二零一四年 | | | 二零一五年 | | | 二零一六年 | | |
| | 已耗用 存貨成本 | | 已耗用 存貨成本 佔收入 百分比 | 已耗用 存貨成本 | | 已耗用 存貨成本 佔收入 百分比 | 已耗用 存貨成本 | | 已耗用 存貨成本 佔收入 百分比 |
| 已耗用 存貨成本 | 收入 | (%) | 已耗用 存貨成本 | 收入 | (%) | 已耗用 存貨成本 | 收入 | (%)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 |
| 西餐廳 | 45,038 | 176,383 | 25.5 | 59,852 | 229,439 | 26.1 | 66,508 | 250,706 | 26.5 |
| 意式菜餐廳 | 36,717 | 155,985 | 23.5 | 38,223 | 162,582 | 23.5 | 33,215 | 139,898 | 23.7 |
| 亞洲菜餐廳 | 15,584 | 56,868 | 27.4 | 19,556 | 75,908 | 25.8 | 18,369 | 72,277 | 25.4 |
| 總計 | 97,339 | 389,236 | 25.0 | 117,631 | 467,929 | 25.1 | 118,092 | 462,881 | 25.5 |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與我們認可的供應商訂立任何長期合約。就單一餐廳而言，整體食材成本一般固定為不超過總收入的一定百分比。倘任何食材的採購價大幅增加，但經考慮市場上可資比較第三方供應商的供應充足，故我們於物色替代供應商時並無困難。儘管近年整體通脹情況加劇，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耗用存貨成本佔我們自經營餐廳所產生的收入的整體百分比維持穩定介乎約25%至約26%。有關已耗用存貨成本的假設性波動對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除稅前溢利及年度溢利的影響，亦請參閱本節「敏感度及收支平衡分析」一段。

員工成本

餐飲業非常注重服務，且勞動力高度集中。於往績記錄期間，員工成本為本集團營運開支的主要組成部分之一，當中主要包括董事酬金、薪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及其他福利。

財務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本集團錄得員工成本分別約為90.4百萬港元、121.9百萬港元及125.7百萬港元，約佔本集團同年總收入的23.2%、26.0%及27.2%。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員工成本的明細：

|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 董事酬金 | 1,635 | 2,464 | 2,562 |
| 薪金及其他福利 | 85,661 | 115,401 | 118,910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3,055 | 4,013 | 4,277 |
| 總計 | 90,351 | 121,878 | 125,749 |

我們的員工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90.4百萬港元增加約31.5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21.9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i)分別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零一四年八月及二零一四年十月開業的Mamasan、Bread Street Kitchen及Gaucho產生員工成本約6.2百萬港元、10.4百萬港元及5.7百萬港元；(ii)於二零一四年六月收購的California Vintage產生員工成本約1.7百萬港元；及(iii)La Locanda及Toro全年營業，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的員工成本分別為約0.3百萬港元及3.6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分別為約5.8百萬港元及5.8百萬港元。

我們的員工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21.9百萬港元增加約3.8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25.7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i)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及二零一六年二月開業的London House及Le Pain Quotidien(利東街店)產生的員工成本分別為約5.4百萬港元及1.3百萬港元；(ii)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read Street Kitchen全年營業令員工成本增加約1.8百萬港元；及(iii)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raza產生員工成本約5.8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2.9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自Mayta翻新及品牌重塑後，Braza於二零一五年三月開始營業令收入有所增加，而有關影響部分被以下各項所抵銷：(i)Al Molo、Lupa、La Locanda及BLT Steak的員工成本分別減少約1.9百萬港元、2.0百萬港元、0.9百萬港元及1.0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停用露天座位導致收入減少；及(ii)Cecconi's Italian及Manzo的員工成本分別減少約0.4百萬港元及1.2百萬港元，乃由於業務表現不佳令收入減少。Cecconi's Italian及Manzo隨後分別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及二零一六年三月停業。

有關員工成本的假設性波動對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除稅前溢利及年度溢利的影響，亦請參閱本節「敏感度及收支平衡分析」一段。

租金及相關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辦公室、餐廳、中央麵包工場及外賣店場所均為租賃物業。我們餐廳當前租賃協議的租金類型分為以下幾種：(i)基本租金；(ii)基本租金或營業額租金(以較高者為準)；或(iii)基本租金與營業額租金之和。

財務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本集團錄得租金及相關開支分別約為61.9百萬港元、80.8百萬港元及90.4百萬港元，約佔本集團同年總收入的15.9%、17.3%及19.5%。租金及相關開支為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營運開支的主要組成部分之一。

我們的租金及相關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1.9百萬港元增加約18.9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80.8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i)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零一四年八月及二零一四年十月開業的Mamasan、Bread Street Kitchen及Gaucho產生租金及相關開支分別約達1.6百萬港元、6.5百萬港元及2.6百萬港元；(ii)於二零一四年六月收購的California Vintage產生租金及相關開支約達1.4百萬港元；(iii)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La Locanda及Toro全年營業，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租金及相關開支分別為約4.1百萬港元及4.0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約為0.9百萬港元及2.9百萬港元；及(iv)根據相關租賃協議的租金上漲條款或於租賃協議續期後，租金上調導致我們部分餐廳產生的租金及相關開支增加。

我們的租金及相關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80.8百萬港元增加約9.6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90.4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i)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零一五年九月及二零一六年二月開始營業的Gaucho、London House及Le Pain Quotidien(利東街店)產生的租金及相關開支分別約為3.9百萬港元、4.3百萬港元及1.1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分別約為2.6百萬港元、零及零；及(ii)由於根據相關租賃協議之租金上漲條款或於租賃協議重續後，租金上調導致我們部分餐廳產生的租金及相關開支增加。

有關租金及相關開支的假設性波動對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除稅前溢利及年度溢利的影響，亦請參閱本節「敏感度及收支平衡分析」一段。

折舊及攤銷

折舊指物業、廠房及設備(其中包括本集團租賃物業裝修、辦公室設備及傢俬、裝置及設備)的折舊開支。攤銷指本集團就相關特許專營／許可協議年期內特許專營及許可權所支付的初始特許專營／許可費的攤銷。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折舊及攤銷總額分別約為29.6百萬港元、30.1百萬港元及28.9百萬港元，約佔本集團同年總收入的7.6%、6.4%及6.2%。我們的折舊及攤銷於往績記錄期間相對穩定。

我們的折舊及攤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0.1百萬港元減少約1.2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8.9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我們於年內關閉三間餐廳及出售一間餐廳所致，部分被年內開業的London House及Le Pain Quotidien(利東街店)導致折舊開支增加所抵銷。

水電費及耗材

我們的水電費及耗材開支主要包括本集團業務經營所需供煤氣、供電、供水、電信以及廚具及耗材換新所產生的費用。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水電費及耗材開支分別約為16.0百萬港元、19.5百萬港元及20.3百萬港元，約佔本集團同年總收入的4.1%、4.2%及4.4%。

我們的水電費及耗材自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6.0百萬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9.5百萬港元。水電費及耗材增加大致與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因拓展餐廳網絡而產生的收入增加情況一致。

我們的水電費及耗材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9.5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0.3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i)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Mamasan及Bread Street Kitchen全年營業；及(ii)年內我們的新餐廳(即London House及Le Pain Quotidien(利東街店))產生水電費及耗材。

特許專營及許可費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透過訂立特許專營／許可權協議於香港擁有及經營多間餐廳。據此，我們須向相關特許權授予人或許可人支付特許專營費或許可費。有關本集團所訂立的特許專營協議及許可權協議的主要條款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餐廳營運及管理概況 — 特許專營協議及許可權協議」一節。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本集團錄得特許專營及許可費(包括相關預扣稅項)分別約9.7百萬港元、14.0百萬港元及13.3百萬港元。特許專營及許可費金額增加整體與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從特許專營／許可品牌旗下經營的餐廳產生的收入一致。

我們的特許專營及許可費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9.7百萬港元增加約4.3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4.0百萬港元。該增長乃主要由於：(i)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比，在特許專營／許可品牌旗下經營的餐廳新增四間；及(ii)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其中一間屬自有品牌的餐廳變更為一間以許可品牌經營的餐廳。

我們的特許專營及許可費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4.0百萬港元減少約0.7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3.3百萬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特許專營／許可餐廳產生收入較低，部分被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新增兩間在特許專營／許可品牌旗下經營的餐廳所抵銷。

財務資料

其他開支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其他開支的明細：

|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六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廣告 | 2,700 | 5,083 | 5,391 |
| 空調費 | 1,489 | 1,858 | 1,934 |
| 核數師酬金 | 528 | 733 | 898 |
| 清潔及乾洗費 | 7,880 | 10,079 | 10,344 |
| 信用卡佣金 | 6,036 | 7,506 | 7,471 |
| 捐款 | 276 | 338 | 333 |
| 保險 | 1,416 | 2,486 | 2,655 |
| 法律及專業費用 | 281 | 1,408 | 1,711 |
| 執照費 | 263 | 293 | 190 |
| 包裝及印刷材料 | 3,564 | 4,730 | 4,219 |
| 維修及保養 | 4,985 | 5,331 | 6,459 |
| 差旅費 | 908 | 1,180 | 1,244 |
| 其他 | 681 | 724 | 1,438 |
| 總計 | 31,007 | 41,749 | 44,287 |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其他開支分別約佔我們總收入的8.0%、8.9%及9.6%。其他開支的主要組成部分進一步討論如下：

清潔及乾洗費、包裝及印刷材料、空調費、保險及維修及保養

於我們餐廳經營的一般過程中，我們產生清潔及乾洗費、包裝及印刷材料開支、空調費、保險及維修及保養開支。於往績記錄期間，該等開支是我們其他開支的最大組成部分，分別約為19.3百萬港元、24.5百萬港元及25.6百萬港元，分別佔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個年度我們其他開支的約62.3%、58.8%及57.8%。該等開支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開設新餐廳所致。

信用卡佣金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收入的超過75%由顧客以信用卡結算。因此，我們已產生應付信用卡公司的信用卡佣金。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我們的信用卡佣金佔我們自餐廳經營所產生收入的約1.6%，因此其與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收入增長保持一致。

廣告

我們的廣告開支主要為本集團就推廣我們的形象、品牌知名度及聲譽所進行的廣告及市場推廣活動產生的開支。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廣告及市場推廣活動主要包括參與香港旅遊發展局、信用卡公司的會員俱樂部及購物商場舉辦的餐飲促銷、於不同渠道(例如：

財務資料

報章及食品雜誌)投放廣告。我們亦與一項知名的旅遊獎勵活動合作。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廣告開支呈增長趨勢，主要原因是我們的餐廳網絡擴張，以及旅遊獎勵活動產生的開支增加。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廣告開支較二零一五年而言較為穩定。

捐款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個年度，本集團分別作出捐款約276,000港元、338,000港元及333,000港元。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作出的捐款指向香港免稅慈善組織作出的捐款。

其他收益及虧損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其他收益及虧損的明細：

|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六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收益 | (1,284) | 119 | (940) |
| 出售無形資產的虧損 | — | (304) | (187) |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 | — | — | 10,518 |
| 議價購入收益 | — | 98 | — |
| 財務擔保收入 | — | 628 | — |
| 總計 | <u>(1,284)</u> | <u>541</u> | <u>9,391</u> |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約1.3百萬港元。該等金額主要與二零一四年三月Prime Steak於相同經營場所翻新成Toro有關，本集團就此出售先前用於Prime Steak的若干固定資產。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約94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Cecconi's Italian」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停業後因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約1.0百萬港元所致。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出售無形資產虧損約0.3百萬港元源自於出售許可品牌Mayta，由於其於二零一五年三月進行翻新並以我們的自有品牌「Braza」重新開業。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出售無形資產虧損約0.2百萬港元乃源自於出售許可品牌「The Bellbrook」，由於其於二零一五年七月進行翻新並以我們的自有品牌「Cecconi's Italian」重新開業。Cecconi's Italian隨後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停業。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的議價購買收益約98,000港元乃由於二零一四年六月收購California Vintage所致。有關議價購買收益的更多詳情及對賬，請參閱會計師報告附註17。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的財務擔保收入約628,000港元指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向第一批可交換債券持有人所作財務擔保自起保日期約3,639,000港元至於解除日期約3,011,000港元的財務擔保責任攤銷。有關第一批可交換債券的更多詳

財務資料

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 — 第一期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 第一批可交換債券的主要條款」一節。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約10.5百萬港元乃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金丹(經營我們的餐廳Gaucho)全部權益的出售收益。有關出售金丹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 — 重組 — 金丹註冊成立」一節。

稅項

本集團的所得稅乃根據香港相關法例及法規的適用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則就往績記錄期間於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繳納。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實際稅率分別約為24.9%、29.9%及29.5%。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實際稅率高於香港利得稅率，主要由於我們部分附屬公司未確認稅項虧損，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產生的未確認可扣減暫時性差額。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實際稅率分別提高至約29.9%及29.5%，而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約為24.9%。實際稅率提高主要由於未確認稅項虧損增加，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不可扣稅的非經常性上市開支所致。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稅務責任。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與相關稅務機關並無任何重大爭議或未解決稅務問題。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

鑒於上文討論之因素，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自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9.6百萬港元減少約16.2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3.4百萬港元，降幅約為40.9%。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減少乃主要由於：(i)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四間新開餐廳中有三間產生虧損，由於在初始階段收入較低而經營成本較高，故其產生的溢利或虧損通常較低，且需耗時實現目標收入，因此，經營初期產生的收入並不重大且錄得大幅虧損；(ii)本節「開設新餐廳」一段所述可資比較餐廳除稅前溢利減少；及(iii)非經常性上市開支。有關上市開支，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產生零元及約8.6百萬港元。僅供參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調整溢利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不包括非經常性上市開支)將約為32.0百萬港元，與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比減少約7.6百萬港元，降幅約為19.2%。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

於財政期間，本集團整體業績受到我們為擴展業務而開設新餐廳財務業績的影響。詳情請參閱本節「開設新餐廳」一段。鑒於餐廳數目增多及我們的主要成本組成部分主要為固

財務資料

定成本，主要成本組成部分(包括已耗用存貨成本、員工成本、租金及相關開支及水電費及耗材費)佔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百分比普遍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主要成本組成部分(包括已耗用存貨成本、員工成本、租金及相關開支、水電費及耗材)佔收入的百分比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72.6%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76.6%。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較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乃主要由於：(i)本節「開設新餐廳」一段所述之可資比較餐廳的除稅前溢利減少；(ii)新餐廳產生的收入相對較低；(iii)Cecconi's Italian及The BellBrook所產生收入減少，此乃由於Cecconi's Italian改變餐廳概念及搬遷導致翻新期間暫停營業及因Cecconi's Italian改變餐廳概念及搬遷所產生的相關開支；(iv)因Cecconi's Italian於二零一六年一月關閉導致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v)將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後開設的五間新餐廳(將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開設四間及一間新餐廳)啟動運營所產生成本約2.0百萬港元(該五間餐廳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錄得收益)，而四間餐廳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啟動運營產生成本約0.2百萬港元；及(vi)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關閉Topclean Bakery所產生開支。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減少因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金丹產生收益約10.5百萬港元而被部分抵銷。

鑒於上文討論之因素，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自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3.4百萬港元減少約5.3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8.1百萬港元，降幅約為22.6%。有關上市開支，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產生約8.6百萬港元及5.6百萬港元。特此說明，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調整溢利(不包括非經常性上市開支)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分別約為32.0百萬港元及23.7百萬港元，降幅約為25.9%，或減少約8.3百萬港元。

上市開支

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預期將會受到(其中包括)有關配售的上市開支(其性質屬非經常性)的不利影響。上市開支總額(包括新股應佔的包銷佣金及不包括銷售股份應佔的包銷佣金)估計約為37.6百萬港元(基於指示性配售價範圍中位數每股配售股份0.50港元並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將全部由本公司承擔。

預計：

- 約12.0百萬港元將以上市後權益扣減而入賬；
 - 約25.6百萬港元將計入本集團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i) 約8.6百萬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本集團確認；

財務資料

- (ii) 約5.6百萬港元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本集團確認；及
- (iii) 約11.4百萬港元預計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進一步確認。

直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支付估計上市開支總額約37.6百萬港元中的約16.3百萬港元，其中約4.7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已列賬為預付款項。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亦錄得上市應計費用約2.5百萬港元。我們的董事謹此強調，上市開支的金額為目前的估計，僅供參考，而將會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的最終金額乃按審核以及變動及假設的當時變動而予以調整。

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預期受上文所述的估計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的不利影響，且未必可與本集團過往財務表現可資比較。亦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 — 我們的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將受到我們非經常性上市開支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影響」一節。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我們現金的主要用途乃應付我們的營運資本需求及為我們的資本開支提供資金。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一般透過結合關連方墊款及內部產生資金的方式為其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需求提供資金。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分別約為30.3百萬港元、57.4百萬港元及25.7百萬港元，其中大部分以港元持有。

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主要指就食材及飲料的付款、員工成本、租金及相關開支、特許專營及許可費及我們業務經營所產生的其他營運開支。展望將來，我們預期透過結合多種資金來源，包括但不限於自業務產生的現金及來自配售的所得款項淨額，以及適時進行的其他可能股權及債務融資，為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提供資金。

我們過往的資本開支主要與在香港開設餐廳有關。有關本集團歷史及計劃資本開支的詳情，請參閱本節「資本開支」一段。

現金流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簡明概要：

|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六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 72,571 | 50,412 | 21,038 |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 (30,161) | (37,092) | (27,019) |
|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 (30,961) | 13,787 | (25,704)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 11,449 | 27,107 | (31,685) |
|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8,851 | 30,300 | 57,407 |
|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30,300 | 57,407 | 25,722 |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我們經營活動所得現金主要來自餐廳經營的所得款項。我們經營活動所用現金主要用作購買食材、經營租賃費、員工成本、水電費及廚房耗材的付款。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錄得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淨額約72.6百萬港元。營運資本變動前經營現金流入約為83.6百萬港元，主要歸屬於年度除稅前溢利約52.7百萬港元，經折舊及攤銷約29.6百萬港元及主要因我們餐廳品牌於二零一四年三月由「Prime Steak」變更為「Toro」導致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約為1.3百萬港元所調整。營運資本變動導致現金流出約2.4百萬港元，主要包括租金及水電費按金增加約5.5百萬港元及部分由於我們於年內將18間餐廳擴充至20間而被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3.3百萬港元所抵銷。年內已付所得稅為約8.6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錄得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淨額約50.4百萬港元。營運資本變動前經營現金流入約為64.1百萬港元，主要歸屬於年度除稅前溢利約33.3百萬港元，並經折舊及攤銷約30.1百萬港元及一名控股股東之兩年免息貸款(本金額為4.0百萬美元)所產生的估算利息及財務成本約1.2百萬港元所調整。營運資本變動導致現金流入約3.5百萬港元，主要包括由於我們於年內將20間餐廳擴充至24間而導致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15.0百萬港元及應付上市開支增加款項，部分被租金及水電費按金、存貨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分別增加約4.4百萬港元、2.4百萬港元、4.7百萬港元所抵銷，其主要由於我們於年內將20間餐廳擴充至24間。年內已付所得稅約為17.1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錄得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淨額約21.0百萬港元。營運資本變動前經營現金流入約為45.2百萬港元，主要歸屬於年內除稅前溢利約25.7百萬港元，主要經(i)折舊及攤銷約28.9百萬港元；及(ii)出售金丹的收益約10.5百萬港元所調整。營運資本變動導致現金流出約15.2百萬港元，主要包括(i)租金及水電費按金增加約7.1百萬港元，此乃主要因我們開設餐廳「London House」及「Le Pain Quotidien(利東街店)」(分別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及二零一六年二月開始營業)及我們的新餐廳將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後開設所致；(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3.6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就London House、Le Pain Quotidien(利東街店)及我們將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後開設的新餐廳提前預付的租金開支有所增加及上市開支的預付款項增加；及(i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約5.2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結算貿易應付款項及上市開支應付款項所致。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淨額相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減少乃主要由於(i)我們的純利減少約16.2百萬港元，部分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上市開支8.6百萬港元；及(ii)已付所得稅增加約8.6百萬港元所致。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淨額相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減少乃主要由於(i)我們的純利減少約5.3百萬港元；(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約8.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貿易應付款項結餘減少及結清上市開支應付款項；(iii)租金及水

財務資料

電費按金增加約5.6百萬港元，此乃主要因我們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後開設新餐廳所致；及(iv)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3.4百萬港元，此乃由於我們就年內開設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後開設的新餐廳的租金開支預付款項增加及上市開支的預付款項增加。有關減少部分被已付所得稅減少約8.1百萬港元所抵銷。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本集團投資活動產生現金流出淨額分別約為30.2百萬港元、37.1百萬港元及27.0百萬港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的資本開支、出售金丹及來自關連方的墊款及償還關連方款項，關連方包括我們的控股股東、關連公司及董事。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錄得現金流出淨額約30.2百萬港元，乃由於(i)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購買款及支付按金約22.9百萬港元；(ii)購買無形資產約0.6百萬港元，主要與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開設數間餐廳相關；(iii)向關連方墊款淨額增加約5.7百萬港元；及(iv)本集團於若干經營租約項下之責任於銀行存置受限制銀行存款約2.4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錄得現金流出淨額約37.1百萬港元，乃由於(i)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購買款及支付按金約34.6百萬港元，及(ii)購買無形資產約7.6百萬港元，主要與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開設數間餐廳相關，惟因來自關連方之償還款項淨額約5.4百萬港元而部分抵銷。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錄得現金流出淨額約27.0百萬港元，乃由於(i)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購買款及支付按金約38.1百萬港元；(ii)購買無形資產約4.3百萬港元，主要與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後開設數間餐廳相關；(iii)向關連方墊款淨額增加約3.8百萬港元；及(iv)出售我們附屬公司所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約17.3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Dining Concepts (Western)與Gaucho Grill就我們經營附屬公司金丹的全部已發行股份訂立買賣協議。交易事項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完成。完成後，金丹不再為Dining Concepts (Western)之全資附屬公司且我們不再擁有及經營我們的全服務餐廳Gaucho (金丹旗下經營的餐廳)。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 — 重組 — 金丹註冊成立」一節。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約31.0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金流入淨額約為13.8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金流出淨額約為25.7百萬港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主要包括股息付款、來自關連方墊款及償還關連方款項。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個年度，現時組成本集團的若干附屬公司分別向彼等各自當時的股東派付的股息分別約為36.2百萬港元、29.0

財務資料

百萬港元及零。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股息分派對我們現金流量的影響乃由來自關連方墊款淨額約4.9百萬港元(此等墊款主要與往績記錄期間開設餐廳有關)所減緩。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自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錄得現金流入約61.1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現金流出淨額約25.7百萬港元，乃主要分別來自我們關連公司及控股股東之償還款項淨額約0.3百萬港元及25.4百萬港元。

營運資金

經考慮本集團下列可動用的財務資源：

-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 根據本集團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21.3百萬港元；
- 結算來自關連公司、董事及控股股東之非貿易結餘後以及於上市後分派董事花紅6.0百萬港元及股息約7.3百萬港元後，本集團的現金狀況將改善約5.2百萬港元；及
- 本集團將收取的配售所得款項淨額，

我們的董事認為且獨家保薦人同意，本集團擁有充足營運資金應付其現時需求，即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至少未來十二個月的需求。

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 | 於三月三十一日 | | | 於五月 三十一日 |
|--------------------|-----------------|----------------|----------------|--------------------------|
|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 流動資產 | | | | |
| 存貨 | 4,611 | 7,003 | 5,780 | 5,848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5,627 | 10,291 | 13,664 | 16,013 |
|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 13,024 | 4,526 | 621 | 663 |
|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 5,837 | 7,638 | 10,864 | 10,864 |
| 應收控股股東款項 | 1,701 | 3,030 | 7,528 | 7,528 |
| 可收回稅項 | 1,008 | 2,302 | 2,554 | 1,588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 30,300 | 57,407 | 25,722 | 21,323 |
| | <u>62,108</u> | <u>92,197</u> | <u>66,733</u> | <u>63,827</u> |
| 流動負債 | | | |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45,934 | 59,113 | 50,296 | 55,135 |
|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 9,395 | 2,790 | 2,455 | 1,679 |
|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 1,523 | — | — | — |
| 應付控股股東款項 | 38,957 | 25,369 | — | — |
| 稅項負債 | 7,199 | 1,312 | 151 | 632 |
| | <u>103,008</u> | <u>88,584</u> | <u>52,902</u> | <u>57,446</u> |
|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 <u>(40,900)</u> | <u>3,613</u> | <u>13,831</u> | <u>6,381</u> |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40.9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我們錄得流動資產淨額分別約3.6百萬港元、13.8百萬港元及6.4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流動資產分別約為62.1百萬港元、92.2百萬港元、66.7百萬港元及63.8百萬港元，其中最主要組成部分為存貨、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連方款項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流動負債分別約為103.0百萬港元、88.6百萬港元、52.9百萬港元及57.4百萬港元，其中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關連方款項及稅項負債。

儘管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淨額約72.6百萬港元，但我們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40.9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我們的關連方為應付本集團的資本開支而向本集團提供免息墊款，因而產生應付關連方款項(已列賬為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我們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淨額狀況轉變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資產淨額狀況，此乃主要由於在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收到來自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所得款項，該等款項部分被本集團用作(其中包括)償還部分尚未償還的應付關連方款項及用作我們的一般營運資金。我們的流動資產淨額狀況進一步改善，由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3.6百萬港元增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13.8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i)我們應付控股股東的款項由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25.4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零；及(ii)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由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59.1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50.3百萬港元。該款項部分被我們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由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57.4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25.7百萬港元所抵銷。應CIS Strategic之請求，第二批可交換債券由Dining Concepts (International)於二零一五年九月悉數贖回，贖回價約為32.6百萬港元，即第二批可交換債券的本金連同按內部回報率13%計算的回報。贖回的還款約32.6百萬港元由本公司代表Dining Concepts (International)提供資金，而就向本公司償還該筆款項而言，Dining Concepts (International)已承諾於上市前(i)承擔於贖回日期應付控股股東的全部款項約25.1百萬港元；及(ii)透過結算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控股股東款項約7.5百萬港元的方式償還餘額。我們的淨流動資產狀況由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13.8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的約6.4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由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50.3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的約55.1百萬港元及我們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由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25.7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的21.3百萬港元。

除本集團關連方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結餘(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外，本集團應收及應付關連方款項將於上市前悉數清償。本集團計劃以其內部資源結算應付關連方的未付款項。

經計及以下各項：(i)我們的流動資產淨額狀況得到進一步改善，由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3.6百萬港元增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13.8百萬港元；(ii)本集團將收到配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32.8百萬港元；(iii)本集團將產生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及(iv)應收本集團及應付關連方款項(除本集團關連方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結餘外，其詳情載

財務資料

於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將於上市後悉數清償後，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額狀況預計將於上市後得到進一步改善。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報告日期結束時的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

| | 於三月三十一日 | | |
|---------------------|---------|-------|-------|
|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六年 |
| 流動比率 ⁽¹⁾ | 0.6 | 1.0 | 1.3 |
| 速動比率 ⁽²⁾ | 0.6 | 1.0 | 1.2 |

附註：

1. 流動比率乃按年末流動資產總額除以年末流動負債總額計算得出。
2. 速動比率乃按年末流動資產總額(不包括存貨)除以年末流動負債總額計算得出。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分別約為0.6、1.0及1.3，而本集團的速動比率則分別約為0.6、1.0及1.2。我們的速動比率與流動比率大致相若，此乃由於本集團的存貨僅佔其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資產總額少於10%。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相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有所改善，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流動資產較流動負債有更顯著的增長。受惠於我們流動資產主要項目(如存貨、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的增長，我們的流動資產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62.1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92.2百萬港元。與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相比，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得到顯著提升，此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到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所得款項，部分被本集團用作(其中包括)償還應付關連方尚未償還的部分款項及一般營運資金。本集團的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保持相對穩定並分別由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1.0及1.0進一步改善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1.3及1.2，主要由於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約8.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分別結清無形資產及上市開支應付款項約3.4百萬港元及2.1百萬港元。

有關影響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狀況的主要項目的更多詳情及分析，請參閱本節下文「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主要部分的描述及分析」一段。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主要部分的描述及分析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指租賃物業裝修、餐廳的傢俬、裝置及設備以及辦公室設備。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值分別約為48.7百萬港元、54.6百萬港元及41.1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我們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開支分別約為23.2百萬港元、35.0百萬港元及22.2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資本開支主要歸因於相關年度我們分別開設兩間及四間新餐廳。就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資本開支而言，其主要歸因於(i)年內新開設兩間餐廳；及(ii)自二零一五年六月至七月進行翻新，將餐廳概念由「The Bellbrook」變更為「Cecconi's Italian」，以及於二零一五年四月透過翻新以升級「BLT Burger」之物業。我們的資本開支對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的影響被以下各項所減輕：(i)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相關折舊開支分別約28.9百萬港元、29.1百萬港元及26.9百萬港元；及(ii)因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出售經營Gaucho的附屬公司令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賬面值減少約5.8百萬港元。

無形資產

本集團的無形資產指特許專營／許可品牌旗下經營的餐廳自特許權授予人／許可人取得的特許專營及許可權。無形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介乎五至十年，按直線法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攤銷。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無形資產的賬面值分別約為7.7百萬港元、14.8百萬港元及13.5百萬港元。本集團無形資產的賬面值變動乃主要由於在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於特許專營／許可品牌旗下分別為我們一間及四間新開設餐廳收購的特許專營及許可權及二零一四年三月有一間在自有品牌下經營的餐廳轉至許可品牌旗下經營，以及於相應年度確認的相關攤銷。本集團的無形資產由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14.8百萬港元減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13.5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提攤銷約2.0百萬港元。

租金及水電費按金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租金及水電費按金主要包括本集團根據其訂立的相關租賃協議就租賃物業支付的按金以及水電費(如供電、供水及供煤氣)的按金。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租金及水電費按金分別約為19.7百萬港元、24.7百萬港元及30.4百萬港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租金及水電費按金呈現不斷增加的趨勢，主要由於(i)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開設及將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後開設的新餐廳產生租金及水電費按金；及(ii)同期我們若干餐廳的月租金因相關租賃協議上漲條款及租賃協議續期後上調所致。

存貨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我們業務所用的食品及飲料，當中包括食材、食品及飲料，以及經營餐廳所用的其他供應品。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報告期末的存貨明細：

| | 於三月三十一日 | | |
|-------|----------------|----------------|----------------|
|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 食材 | 1,426 | 1,873 | 1,703 |
| 飲料及其他 | 3,185 | 5,130 | 4,077 |
| 總計 | 4,611 | 7,003 | 5,780 |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存貨週轉日數：

|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二零一四年 (日數) | 二零一五年 (日數) | 二零一六年 (日數) |
| 存貨週轉日數 ^(附註) | 16.7 | 18.0 | 19.8 |

附註：存貨週轉日數乃按年內平均存貨結餘除以已耗用存貨成本，再乘以該年的日數(即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為365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366日)計算所得。平均存貨結餘乃相關年度的年初及年末的存貨結餘之平均值。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的存貨結餘分別約為4.6百萬港元及7.0百萬港元。存貨結餘的增加主要由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擴充餐廳網絡所致，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分別開設兩間及四間新餐廳。我們的存貨結餘由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7.0百萬港元略降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5.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餐廳數量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24間減少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22間。由於海鮮、新鮮蔬菜水果以及新鮮肉類的貨架期相對較短，本集團計劃維持最低水準之存貨。

我們的董事相信，海鮮、新鮮蔬菜水果及新鮮肉類的貨架期約三至十五日，乾貨食品的貨架期約為六個月，而冷藏食品的貨架期則約為兩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本集團的存貨週轉日數分別約為16.7日、18.0日及19.8日。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存貨週轉日數呈現不斷增加的趨勢，主要由於我們的存貨結餘多數為消耗速度通常較食材緩慢的飲料及其他貨品。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我們其後已動用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存貨結餘約94%。

貿易應收款項

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我們大部分客戶以現金或信用卡支付賬單，故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指應收信用卡發行機構款項及應收若干在我們餐廳舉辦活動且我們認為屬知名的企業客戶(一般我們給予信貸期為20日)款項。我們一般在信用卡交易獲批准之日後第二個或第三個營業日收到相關信用卡發行機構的滙款(扣除手續費)。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約為3.2百萬港元、2.4百萬港元及2.2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三

財務資料

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相對較高，此乃主要由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星期二，而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星期一，因此，相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前周末所發生的信用卡交易，信用卡發行機構需要額外一個營業日以處理該等交易。該結餘由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2.4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2.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餐廳數量由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24間減少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22間所致。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報告期末，我們按發票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 | 於三月三十一日 | | |
|--------|----------------|----------------|----------------|
|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 0至20日 | 2,891 | 2,170 | 1,871 |
| 21至90日 | 162 | 115 | 212 |
| 超過90日 | 122 | 137 | 91 |
| 總計 | <u>3,175</u> | <u>2,422</u> | <u>2,174</u> |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分別約284,000港元、252,000港元及303,000港元的貿易應收款項已逾期，而本集團並未就減值虧損計提撥備。下表載列有關該等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 | 於三月三十一日 | | |
|--------|----------------|----------------|----------------|
|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 21至90日 | 162 | 115 | 212 |
| 90日以上 | 122 | 137 | 91 |
| 總計 | <u>284</u> | <u>252</u> | <u>303</u>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隨後已悉數結清。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數：

|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二零一四年 (日數) | 二零一五年 (日數) | 二零一六年 (日數) |
| 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數 ^(附註) | <u>3.5</u> | <u>2.2</u> | <u>1.8</u> |

附註：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數乃按相關年度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結餘除以收入，再乘以該年度的日數(即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為365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366日)計算所得。平均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乃相關年度的年初及年末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之平均值。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數分別約為3.5日、2.2日及1.8日。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數被視為整體相對穩定且與以下事實相符：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超過75%由顧客以信用卡結賬，並由相關信用卡發行機構於信用卡交易獲批當日之後第二個或第三個營業日扣除手續費後結清。信用卡發行機構結算期不包括週末及節假日。

財務資料

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其他應收款項分別約為2.5百萬港元、7.9百萬港元及11.5百萬港元。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報告期末的其他應收款項明細：

| | 於三月三十一日 | | |
|---------------|----------------|----------------|----------------|
|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 保險及耗材預付款項 | 1,032 | 2,645 | 1,432 |
| 遞延上市開支 | — | 3,113 | 4,685 |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遞延對價 | — | — | 746 |
| 租金預付款項 | — | — | 2,035 |
| 向僱員墊款 | 1,056 | 1,268 | 1,267 |
| 其他 | 364 | 843 | 1,325 |
| 總計 | <u>2,452</u> | <u>7,869</u> | <u>11,490</u> |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保險及耗材預付款項、遞延上市開支、向僱員提供墊款及其他。

本集團之保險及耗材預付款項主要為保險、電信及其他開支的預付開支。其結餘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1.0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2.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我們餐廳預付保險費及其他開支增加以及擴張我們餐廳網絡所致。該結餘由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2.6百萬港元減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1.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出售經營附屬公司金丹後，來自Gaucho的保險及耗材預付款項減少約0.8百萬港元，以及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關閉其他三間餐廳所致。

有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遞延對價指Gaucho Grill就出售金丹全部股權所支付的對價。該筆遞延對價隨後於二零一六年五月結清。

租金預付款項主要指為London House、Le Pain Quotidien(利東街店)及我們將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後開業的新餐廳預付租金開支。

本集團之僱員墊款主要包括我們代海外僱員支付的租金按金及向僱員墊款，墊款於往績記錄期間相對保持穩定，介乎約1.1百萬港元至約1.3百萬港元之間。

貿易應付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主要關於我們為經營餐廳而採購的食材及飲料。於往績記錄期間，供應商授出的付款期限一般為發出月結單後45日內。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報告期末，我們按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 | 於三月三十一日 | | |
|-------|---------------|---------------|---------------|
|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六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0至60日 | 15,336 | 20,454 | 17,981 |
| 超過60日 | 110 | 40 | — |
| 總計 | <u>15,446</u> | <u>20,494</u> | <u>17,981</u> |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貿易應付款項週轉日數：

|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六年 |
| | (日數) | (日數) | (日數) |
| 貿易應付款項週轉日數 ^(附註) | 57.0 | 55.8 | 59.6 |

附註：貿易應付款項週轉日數乃按相關年度的平均貿易應付款項結餘除以已耗用存貨成本，再乘以該年度的日數（即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為365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366日）計算所得。平均貿易應付款項結餘乃相關年度的年初及年末的貿易應付款項結餘之平均值。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付款項分別約為15.4百萬港元、20.5百萬港元及18.0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應付款項有所增加，此大致與已售存貨成本增加一致，此乃由於我們拓展餐廳網絡所致。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由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20.5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18.0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餐廳數量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24間減少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22間。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週轉日數分別約為57.0天、55.8天及59.6天。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週轉日數約為60天，被視為較為穩定且與我們供貨商自月結單發出後45日內授出之一般付款期限相符，並符合我們供貨商通常於每月就本集團於上個月作出的購買款向本集團發出月結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付款項其後已獲悉數清償。

我們的董事已確認，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就支付貿易應付款項並無任何重大拖欠。

財務資料

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其他應付款項分別約為30.5百萬港元、38.6百萬港元及32.3百萬港元。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報告期末的其他應付款項明細：

| | 於三月三十一日 | | |
|--------------|---------|--------|--------|
|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六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應付薪金 | 8,181 | 10,207 | 8,748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 | 6,953 | 4,340 | 5,375 |
| 應付租金 | 5,931 | 5,695 | 6,568 |
| 應付特許專營及許可費 | 930 | 2,007 | 1,708 |
| 來自客戶的按金 | 230 | 945 | 768 |
| 應計核數費 | 726 | 670 | 787 |
| 應付維護保養費 | 1,662 | 1,405 | 1,662 |
| 應付水電費及耗材費 | 1,528 | 3,355 | 2,230 |
| 清潔供應商應付款項 | 1,049 | 1,573 | 1,525 |
| 無形資產應付款項 | 2,581 | 3,412 | — |
| 上市開支應付款項 | — | 4,626 | 2,463 |
| 其他應付稅項 | 717 | 384 | 481 |
| 總計 | 30,488 | 38,619 | 32,315 |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應付薪金、應付租金、應付特許專營及許可費、無形資產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上市開支應付款項及其他營運開支的應付款項。

我們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應付薪金、應付特許專營及許可費、水電費及耗材、清潔供應商及無形資產應付款項的結餘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有所增加，大致與我們的員工成本、特許專營及許可費、水電費及耗材、攤銷開支以及其他開支的增加一致，此乃由於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拓展餐廳網絡所致。

其他應付款項由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38.6百萬港元降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32.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應付工資減少約1.5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員工人數由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589名減少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548名；(ii)上市開支應付款項減少約2.2百萬港元；及(iii)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訂立的區域開發協議項下餘下應付開發費用的有關無形資產應付款項減少，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悉數結清。

客戶按金主要為向客戶收取於我們餐廳舉辦活動之按金及向我們顧客發行的餐券。該等款項將於我們向顧客提供就餐服務時於損益內確認。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結餘增至約0.9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我們擴充餐廳網絡所致。該結餘由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0.9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0.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餐廳數量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24間減少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22間。

本集團其他應付稅項為有關已付或應付予相關特許權授予人及許可人(屬於非居民企

財務資料

業)特許專營及許可費的預扣稅。我們根據已付或應付予相關特許權授予人及許可人特許專營及許可費的金額應計稅款。

我們的董事已確認，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就支付其他應付款項並無任何重大拖欠。

應收及應付關連方款項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報告期末的應收及應付關連方(包括關連公司、控股股東及一名董事)款項的概要：

| | 於三月三十一日 | | |
|----------|----------------|----------------|----------------|
|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 13,024 | 4,526 | 621 |
|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 5,837 | 7,638 | 10,864 |
| 應收控股股東款項 | 1,701 | 3,030 | 7,528 |
| | <u>20,562</u> | <u>15,194</u> | <u>19,013</u> |
|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 9,395 | 2,790 | 2,455 |
|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 1,523 | — | — |
| 應付控股股東款項 | 38,957 | 25,369 | — |
| | <u>49,875</u> | <u>28,159</u> | <u>2,455</u> |

應收關連方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除應付關連公司款項外，應付關連方(董事及控股股東)款項主要源自我們的關連方為應付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開設餐廳的資本開支而向本集團提供的免息墊款。該等款項乃屬非交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應付關連公司款項指持續關連交易相關結餘，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該等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除就持續關連交易與本集團關連方產生結餘外，應收及應付本集團關連方的款項將於上市前悉數清償。

債項

借款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即本債項聲明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借款：

| | 於三月三十一日 | | | 於五月 三十一日 |
|----------|----------------|----------------|----------------|--------------------------|
|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 9,395 | 2,790 | 2,455 | 1,679 |
|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 1,523 | — | — | — |
| 應付控股股東款項 | 38,957 | 25,369 | — | — |
| 總計 | <u>49,875</u> | <u>28,159</u> | <u>2,455</u> | <u>1,679</u> |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借款主要為應付關連方(包括關連公司、一名董事及控股股東)款項合共分別約49.9百萬港元、28.2百萬港元、2.4百萬港元及1.7百萬港元。該等款項為免息、無抵押及並無固定還款期或契諾。所有應付本集團關連方款項將於上市前悉數清償。

我們的董事已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借款的重大延誤或拖欠付款。

銀行融資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已動用或尚未動用的銀行融資。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取得任何銀行融資。我們的董事已確認，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取得信貸融資或提取融資方面並無遭遇任何困難。

就我們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本集團於上市後就取得銀行融資方面並無困難。

抵押資產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其於若干經營租約項下的義務分別將約為1.9百萬港元、2.0百萬港元、2.1百萬港元及2.1百萬港元的受限制銀行存款存入銀行。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受限制銀行存款分別按年利率2.5%、2.0%、1.5%及1.5%計息。該等存款將於租賃協議終止後獲解除。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本集團向其中一名控股股東Dining Concepts (International)所發行的第一批可交換債券之持有人授出財務擔保。倘Dining Concepts (International)出現違約情況而於擔保期間可能須支付的最高金額約為4,666,000美元(相等於約36.3百萬港元)，即第一批可交換債券的本金及應計利息。而財務擔保責任於起保日期的公允值約為3,639,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提供的財務擔保已獲解除。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財務擔保責任概無未攤銷金額。

免責聲明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編製本招股章程債項聲明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擁有任何已發行或同意將予發行的尚未償還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項、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抵押、融資租賃、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財務資料

重大債務變動

我們的董事已確認，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債務、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自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釐定債項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來並無重大變動。

我們的董事進一步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於上市後短期內進行任何重大債務融資之計劃。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就所租賃物業須支付之未來最低租賃款項承擔如下：

| | 於三月三十一日 | | |
|--------------|---------|---------|---------|
|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六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一年內 | 54,420 | 72,130 | 80,943 |
| 兩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85,301 | 83,495 | 127,082 |
| 總計 | 139,721 | 155,625 | 208,025 |

上述租賃承擔僅為基本租金，並不包括就本集團所租賃的若干餐廳應付的或然租金。一般而言，該等或然租金乃根據相關租賃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基於相關餐廳的營業額計算。現時並不可能預先估計該等應付或然租金的金額。於往績記錄期間，就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確認為開支的或然租金金額分別約為7.7百萬港元、7.1百萬港元及3.6百萬港元。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以下資本承擔：

| | 於三月三十一日 | | |
|-----------------------------|---------|-------|-------|
|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六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有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及 無形資產之資本開支： | | | |
| — 已訂約但尚未於財務資料中撥備 | 6,911 | 2,744 | 4,710 |

本集團已訂約但尚未撥備之有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資本承擔，主要指有關開設新餐廳的預期資本開支。

資本開支

歷史資本開支

我們過往的資本開支主要與在香港開設餐廳有關。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我們有關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開支分別約

財務資料

為23.2百萬港元、35.0百萬港元及22.2百萬港元，而有關添置無形資產的資本開支則分別約為3.2百萬港元、8.4百萬港元及0.9百萬港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透過結合來自關連方墊款及內部產生資金的方式為資本開支提供資金。

計劃資本開支

誠如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我們於未來數年的計劃資本開支將包括開設及升級香港餐廳。我們的董事預期，我們主要以來自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及經營業務所產生現金，以及適時進行的其他可能股權及債務融資為計劃資本開支提供資金。

除上述披露者以及本集團將不時因應其業務經營所需而添置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如辦公室設備、傢俱、裝置及設備)及租賃物業裝修外，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重大計劃資本開支。

物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擁有任何物業，而我們所有業務場所均為租賃物業。有關我們租賃物業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物業」一節。

關連方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訂立若干關連方交易，詳情載於會計師報告附註30。我們的董事已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該等關連方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該等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給予本集團的條款，且屬公平合理及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經考慮該等關連方交易金額與本集團所產生的收入相比並非重大，我們的董事認為上述關連方交易並無扭曲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業績或令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業績未能反映我們未來的表現。

除將於上市後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的(i)與Total Commitment (HK)訂立之租賃協議；(ii)採購Cuisine Courier及Waiters On Wheels提供的食品配送服務；及(iii)Global Hotelware供應餐具及廚房設備的關連方交易外，會計師報告附註30所披露之其他關連方交易將於上市前終止。有關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資產負債表外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訂立任何重大的資產負債表外交易或安排。

財務資料

其他主要財務比率分析

|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六年 |
| 除利息及稅項前純利率 ⁽¹⁾ (%) | 13.5 | 7.4 | 5.5 |
| 純利率 ⁽²⁾ (%) | 10.1 | 5.0 | 3.9 |
| 股權回報率 ⁽³⁾ (%) | 97.5 | 23.4 | 15.3 |
| 總資產回報率 ⁽⁴⁾ (%) | 27.5 | 12.4 | 10.6 |
| 利息償付率 ⁽⁵⁾ (倍) | 不適用 | 27.8 | 不適用 |

| | 於三月三十一日 | | |
|---------------------------|---------|-------|-------|
|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六年 |
| 資產負債率 ⁽⁶⁾ (%) | 122.9 | 28.1 | 2.1 |
| 債務股本比率 ⁽⁷⁾ (%) | 48.2 | 不適用 | 不適用 |

附註：

1. 除利息及稅項前純利率乃按該年度經扣除利息及稅項開支的純利除以該年度總收入，再乘以100%計算得出。
2. 純利率乃按該年度的純利除以該年度總收入，再乘以100%計算得出。
3. 股權回報率乃按該年度的純利除以該年末的已發行股本及儲備，再乘以100%計算得出。
4. 總資產回報率乃按該年度純利除以該年末的總資產，再乘以100%計算得出。
5. 利息償付率乃按該年度的除利息及稅項前溢利除以該年度的利息開支計算得出。
6. 資產負債比率乃按該年末的總負債除以該年末的總權益，再乘以100%計算得出。總負債指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全部借款的總債務，包括應付關連公司、董事及控股股東款項。
7. 債務股本比率乃按該年末的債務淨額除以該年末的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得出。債務淨額的定義包括所有借款(經扣除銀行結餘及現金)。

純利率及除利息及稅項前純利率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本集團分別錄得純利率約10.1%、5.0%及3.9%。我們的純利率下降主要由於於往績記錄期間可資比較餐廳的收益降低導致員工成本、租金及相關開支以及其他開支佔我們總收入的比例增加，及受本節「開設新餐廳」一段提及之新餐廳財務業績所影響以及確認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非經常性上市開支所致。我們的純利率受影響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的相同因素所影響。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一段。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本集團除利息及稅項前純利率分別約為13.5%、7.4%及5.5%，大體上與上文討論的純利率的趨勢一致。

股權回報率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本集團的股權回報率分別約為97.5%、23.4%及15.3%。我們的股權回報率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97.5%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3.4%，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純利低於上一財政年度，且與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相比，我們加強了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股權基礎，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到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所得款項所致。我們的股權回報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3.4%進一步減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5.3%，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純利低於上一財政年度所致，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的經擴大股權基礎約為118.2百萬港元，而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約為100.1百萬港元。

總資產回報率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本集團的總資產回報率分別約為27.5%、12.4%及10.6%。我們的總資產回報率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7.5%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2.4%，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純利較上一財政年度下降，且與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相比，我們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總資產增加，主要由於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開設四間新餐廳及收到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之所得款項。我們的總資產回報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2.4%進一步減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0.6%，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純利較上一財政年度下降所致，總資產回報率下降部分由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總資產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有所減少所抵銷，總資產有所減少主要由悉數結清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控股股東款項所致。

資產負債率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率分別約為122.9%、28.1%及2.1%。我們的資產負債率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122.9%大幅改善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28.1%，此乃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到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所得款項，部分被本集團用作(其中包括)償還應付關連方尚未償還的部分款項。我們的資產負債率由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28.1%進一步改善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2.1%，主要由於償還部分未償還應付關連方款項。

債務股本比率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債務股本比率約為48.2%。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債務股本比率不適用於本集團，原因是我們錄得淨現金狀況。

利息償付率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我們並無計息借款，故利息償付率對本集團並不適用，因此，我們並無產生任何財務成本。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利息償付率約為27.8倍。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的財務成本為來自一名控股股東本金額為4百萬美元之兩年期免息貸款所產生之應計利息開支。根據豁免契據，本公司對該名控股股東的償還責任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獲豁免。

財務資料

敏感度及收支平衡分析

敏感度分析

下表載列我們業務中的主要經營成本(即已耗用存貨成本、員工成本以及租金及相關開支)的假設波動敏感度分析, 以及其對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各財政年度末的除稅前溢利及溢利的影響。敏感度分析乃經參考有關已耗用存貨成本、員工成本以及租金及相關開支的假設歷史變動, 且於所有其他假設均保持不變的情況下而進行。

| | 百分比 上升/ (下降)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
| | | 二零一四年 | | 二零一五年 | | 二零一六年 | |
| | | 除稅前溢利 (減少)/ 增加 | 年度溢利 (減少)/ 增加 | 除稅前溢利 (減少)/ 增加 | 年度溢利 (減少)/ 增加 | 除稅前溢利 (減少)/ 增加 | 年度溢利 (減少)/ 增加 |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已耗用存貨成本 | 4.9% | (4,770) | (3,983) | (5,764) | (4,813) | (5,787) | (4,832) |
| | (4.9%) | 4,770 | 3,983 | 5,764 | 4,813 | 5,787 | 4,832 |
| 員工成本 | 5.0% | (4,518) | (3,772) | (6,094) | (5,088) | (6,287) | (5,250) |
| | (5.0%) | 4,518 | 3,772 | 6,094 | 5,088 | 6,287 | 5,250 |
| 租金及相關開支 | 2.6% | (1,609) | (1,344) | (2,101) | (1,754) | (2,349) | (1,962) |
| | (2.6%) | 1,609 | 1,344 | 2,101 | 1,754 | 2,349 | 1,962 |

已耗用存貨成本

已耗用存貨成本主要指經營本集團餐廳所需的食材及飲料成本。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 已耗用存貨成本為本集團營運開支的主要組成部分之一, 分別約為97.3百萬港元、117.6百萬港元及118.1百萬港元, 佔本集團於相應年度總收入的約25.0%、25.1%及25.5%。

上述敏感度分析列示已耗用存貨成本的假設波動對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除稅前溢利及年度溢利的影響。上述敏感度分析所採納的假設變動為4.9%, 經參考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五年間食材的消費物價指數平均同比變動約4.9%, 此披露於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全服務餐廳所用食材的市場概況」一節。

員工成本

餐飲業務非常注重服務, 且屬於勞動力密集型。於往績記錄期間, 員工成本為本集團營運開支的主要組成部分之一,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分別約為90.4百萬港元、121.9百萬港元及125.7百萬港元, 佔本集團相應年度總收入的約23.2%、26.0%及27.2%。

上述敏感度分析列示員工成本的假設波動對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除稅前溢利及年度溢利的影響。上述敏感度分析所採納的假設變動為5.0%, 經參考香港政府統計處公佈的二零一六年第一季度從事住宿及膳食服務的人均工資名義指數同比變動。

租金及相關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所有辦公室、餐廳、中央麵包工場及外賣店的場所均為租賃物業。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本集團錄得的租金及相關開支分別約為61.9百萬港元、80.8百萬港元及90.4百萬港元，約佔本集團相應年度總收入的15.9%、17.3%及19.5%。租金及相關開支為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營運開支的主要組成部分之一。

上述敏感度分析列示租金及相關開支的假設波動對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除稅前溢利及年度溢利的影響。上述敏感度分析所採納的假設變動為2.6%，並經參考香港差餉物業估價署公佈的二零一六年五月私人零售業的租金指數同比變動。

收支平衡分析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估計本集團會達致收支平衡，而(i)已耗用存貨成本增加約54.1%；(ii)員工成本增加約58.3%；或(iii)租金及相關開支增加約85.1%。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估計本集團會達致收支平衡，而(i)已耗用存貨成本增加約28.3%；(ii)員工成本增加約27.4%；或(iii)租金及相關開支增加約41.3%。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估計本集團會達致收支平衡，而(i)已耗用存貨成本增加約21.8%；(ii)員工成本增加約20.4%；或(iii)租金及相關開支增加約28.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貨幣風險

由於本集團的大部分交易主要以港元計值，故董事認為本集團面臨的外匯風險屬輕微。

信貸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各報告日期，本集團因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由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各類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導致本集團產生財務損失而面臨最大信貸風險。為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會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各項個別貿易債務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的減值虧損撥備。就此而言，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大幅減低。

就應收關連方款項(包括應收關連公司款項、應收控股股東款項及應收一名董事款項)而言，本集團過往並無自關連方收取款項時遇上任何困難，且不知悉關連方面臨任何財務困難。

財務資料

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乃由於對手方為獲高信貸評級之銀行。本公司並無信貸風險重大集中情況，而信貸風險分散於大部分對手方及客戶。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臨浮動利率銀行存款方面的現金流利率風險。本集團繼續監察現金流利率風險，且我們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重大利率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

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監控及維持管理層認為足夠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為本集團的經營提供資金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

有關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報告日期的財務負債的剩餘合約到期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7「流動資金風險」一節。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條編製，並載列如下以顯示配售對本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配售已於該日發生。

編製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僅供說明之用，基於其假設性質，未必能真實反映本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配售完成後或未來任何日期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其乃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本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佔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編製，並已作出下述調整。

| |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 |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每股綜合有形資 產淨值 ⁽³⁾ |
|-------------------|---|-------------------------------|--|---|
| |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 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 淨值 ⁽¹⁾ | 配售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²⁾ | 千港元 | 港元 |
| 根據配售價每股股份0.40港元計算 | 104,688 | 34,232 | 138,920 | 0.17 |
| 根據配售價每股股份0.60港元計算 | 104,688 | 61,300 | 165,988 | 0.21 |

附註：

-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資產淨值約118,197,000港元計算，已就無形資產約13,509,000港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作出調整。
- 配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140,990,000股新股按每股配售股份的配售價0.40港元及0.60港元（即指示性

財務資料

配售價範圍的下限及上限)計算，並已扣除本公司應支付的包銷費用及其他有關開支(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已於損益內確認的開支除外)，惟並無計及根據發售量調整權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本節所述的調整並基於800,000,000股股份(包括資本化發行時慮及的659,010,000股已發行股份(包括59,010,000股銷售股份)及根據配售將予發行的140,990,000股新股而得出，惟並無計及根據發售量調整權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4. 本公司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並無計及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宣派的股息約7.3百萬港元。基於配售價分別為0.40港元及0.60港元，且經計及宣派股息約7.3百萬港元，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為0.16港元及0.20港元。
5. 並無對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後發行9,835股股份(在資本化發行前)、任何買賣結果或所進行的其他交易。

股息政策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現組成本集團的若干附屬公司分別向當時股東派付股息約36,215,000港元、28,950,000港元及零。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本公司向我們的當時股東宣派股息約7.3百萬港元，該金額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八日以內部資源結清。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無支付或宣派任何股息，而現組成本集團的公司亦無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向彼等當時各股東派付任何股息。

我們的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於任何年度末宣派任何股息、股息金額(如有)及派付方式。該項酌情權須遵守任何適用法律法規(包括公司法)及細則，且須經我們股東批准。日後將予宣派及派付的任何股息的金額將取決於(其中包括)我們的股息政策、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營運及資本需求以及其他相關因素。目前，我們並無任何預定的股息分派率，概不保證本公司將能宣派或分派本公司董事會任何計劃所載的股息金額，或根本不會派付或分派股息。過往的股息分派記錄未必可用作釐定本公司董事會日後可能宣派或派付的股息水平之參考或依據。

可分派儲備

根據公司法，我們可根據章程細則條文自溢利或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惟須於緊隨建議派付股息當日後，我們仍能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支付到期債務。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分派儲備約為46.6百萬港元。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章規定之披露事項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外，董事已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發現任何將引致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至17.21條項下披露規定之任何情況。

結算日後事項

請參閱本節下文「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後的近期發展」一段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期後事項」一節。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後的近期發展

最新財務資料

基於本公司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兩個月的收入較截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兩個月下降，此乃主要由於(i)我們的餐廳數量由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的24間減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的23間(包括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開業的新餐廳Ophelia)；及(ii)由於香港經濟增速持續放緩，我們餐廳的客流量減少。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統計處發佈的報告，香港非中式餐廳的總餐廳收入價值由二零一五年第一季度至二零一六年第一季度上漲2.3%，而自二零一四年第一季度至二零一五年第一季度上漲5.6%。餐飲行業經營業績近期逐漸下降影響我們的餐廳業務。我們認為有關影響已被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關閉我們的虧損餐廳所消滅。

目前，我們預期我們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將受到在我們的綜合全面收益表已確認及將予確認為支出的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的負面影響。有關我們上市開支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主要項目的描述及分析 — 上市開支」一段。

我們亦預期我們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將受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有條件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於上市前將予授出購股權的相關股份酬金之不利影響。授出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屬以股權結算的交易，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將予授出購股權的公允值，乃將於歸屬期間經參考相關購股權授出當日的公允值在我們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為開支。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中誠達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獨立估值師)(僅供說明)估計，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的公允值約為9.3百萬港元(假設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50港元，即指示性配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假設並無行使發售量調整權，以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全部購股權於上市日期獲悉數行使，將對本公司股權及每股盈利產生攤薄影響約5.99%。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購股權計劃 —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一節。

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後的財務資料乃未經審核，其未必反映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並可基於相關審核作出調整。

有意投資者亦應注意以下可對本集團未來財務表現產生不利影響的主要因素：

- (i)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下滑；

財務資料

- (ii) 於往績記錄期間，新開餐廳於期初產生較高經營啟動成本影響本集團的財務表現；
- (iii) 於我們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將予確認為開支的非經常性上市開支；
- (iv)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於上市前將予授出購股權的相關股份酬金約9.3百萬港元(假設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50港元，即指示性配售價範圍的中位數)，預期於有關購股權歸屬期間(最長為上市後一年)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 (v)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租金及相關開支呈現增長趨勢，且本集團訂立之若干現有租賃協議中約定租金上漲條款；
- (vi) 受香港經濟放緩之影響，餐飲行業表現近期惡化；
- (vii)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個年度，本集團的純利率(不計入非經常性上市開支)分別約為10.1%、6.8%及5.1%，呈現下跌趨勢；及
- (viii) 石成達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固定期限的服務協議，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根據該服務協議，本集團應向其支付的基本年度酬金為3,000,000港元。石成達先生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酬金分別約為零、596,000港元及624,000港元。此外，本集團於上市後應向石成達先生支付一次性獎金6,000,000港元。

鑒於以上各點，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將會受上述因素的重大不利影響。因此，本集團的未來財務表現可能無法與本集團的過往表現相比較，且本集團的純利及純利率可能會進一步下跌。

最新業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後，我們繼續實施業務策略以擴張我們的香港業務網絡。

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訂立任何特許專營協議及許可協議，原因是我們的烘焙坊乃根據區域開發協議運營直至簽訂特許專營協議。有關本集團現有特許專營協議或許可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餐廳營運及管理概況 — 特許專營協議及許可協議」一節。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我們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00號利東街一樓F39A及F41A號舖開設Ophelia。Ophelia在我們營運附屬公司之一健海旗下經營。有關Ophelia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餐廳營運及管理概況 — 我們的餐廳」一節。

財務資料

由於Toro業務表現不佳，以及鑒於Tango(中環店)之成功經營，我們已翻新Toro的經營場所並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七日於我們自有品牌下重新開業，將其作為我們的Tango(圓方店)。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我們與Toro許可人訂立終止協議，據此雙方相互協定，Toro之許可協議將終止，其下所有責任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解除。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為籌備翻新經營場所，我們終止了Toro的業務。我們的董事認為，由於Toro餐廳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虧損，故翻新Toro的經營場所不會對本集團餐廳經營日後的財務表現產生重大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並經營21個品牌的餐廳(包括21間全服務餐廳、一間會所餐廳及一間烘焙坊)及一間外賣店。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已確認，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最近期經審核財務資料的編製日期)以來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不利變動，亦無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來發生會對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列的資料構成重大影響的事件。